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战葵

检测单位：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邓燕萍

报告编写人：邓燕萍

参加人员：张思亮、邓燕萍、张国平、谢佳盈

编制单位：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表七 环保管理检查.....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9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3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附图.....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检测报告..... 37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展销、信息、售后服务，配套汽车补胎、打气、喷漆等汽车维修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喷漆 2000 辆，洗车约 15000 辆，保养约 10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漆 2000 辆，洗车约 15000 辆，保养约 100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揭阳市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20
已建成部分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 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7、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辑的《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8、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文号：揭市环（榕城）审【2019】44 号，2019 年 12 月 5 日；				

- 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位置属于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详见表 1.1-1。

表1.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SS	100
	NH ₃ -N	25
	LAS	10
	PH	6-9
	石油类	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揭阳市市区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COD _{Cr}	250
	BOD ₅	120
	NH ₃ -N	30
	SS	150
	石油类	20
	LAS	--
	PH	6-9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参照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NMHC计）；无

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表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15 m）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VOCs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第Ⅱ时段限值	90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Ⅱ时段限值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0mg/m ³	
甲苯+二甲苯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第Ⅱ时段限值	18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Ⅱ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 ³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见表 1.1-3；

表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至	2类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2.1 建设项目概况**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北纬N23°34'15.29" 东经E116°22'42.21"），占地面积13588平方米，建筑面积14210.6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烤漆房1个、喷漆枪2台、干磨机2台、打蜡机1台、介子机2台、角磨机2台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展销、信息、售后服务，配套汽车补胎、打气、喷漆等汽车维修服务。年喷漆815辆，洗车约11218辆，保养约2000辆。项目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并于2019年10月16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文号：揭市环（榕城）审【2019】31号。2019年11月，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我司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内容为：新增投资150万元，在项目原有场地、设备等基础上进行扩建。利用原有项目的维修车间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14551.16m²，建筑面积15173.76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展销、信息、售后服务，配套汽车补胎、打气、喷漆等汽车维修服务。全年喷漆2000辆，洗车约15000辆，保养约10000辆。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扩建后员工共6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2 工程建设内容：**2.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北纬N23°34'15.29" 东经E116°22'42.21"），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面为东石北路，南面为东风本田汽车荣通特约销售服务店，东面为聚兴海鲜城和揭阳大道，西面为尚车汽车综合商城和工厂。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2，四至情况详见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4，项目环保设施情况附图见附图5。

2.2.2、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新增投资150万元，在项目原有场地、设备等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14551.16m²，建筑面积15173.76m²，利用原有项目的维修车间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展销、信息、售后服务，配套汽车补胎、打气、喷漆等汽车维修服务。全年喷漆2000辆，洗车约15000辆，保养约10000辆。

2.2.3、工程组成

项目厂区工程主要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分类	名称	原项目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后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4S 店	地上 2 层, 1F 为展厅、办公区、维修区; 2F 为办公区、客户休息区。总建筑面积 142101.6 m ²	扩大维修区, 增加建筑面积 963.16 m ² , 并在其内增设设备	地上 2 层, 1F 为展厅、办公区、维修区; 2F 为办公区、客户休息区。总建筑面积 15173.76 m 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经过滤棉吸附过滤装置+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 套)	废气经过滤棉吸附过滤装置+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套)	废气经过滤棉吸附过滤装置+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 套)
	生活污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汽车清洗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2.4、主要的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用量

类型	名称	原有年用量	增加量	扩建后年用量	用途
原辅料	钣金灰	210kg	210kg	420kg	用于填补
原辅料	色母	1222L	1222L	2444L	用于喷涂
原辅料	控色剂	108L	108L	216L	配合色母使用
原辅料	固化剂	225L	225L	450L	配合色母使用
原辅料	稀释剂	185L	185L	370L	配合色母使用
原辅料	车用机油	15437L	0	15437L	用于更换汽车机油
原辅料	汽车零部件	9563kg	10437kg	20000kg	用于更换汽车零部件
原辅料	蓄电池	4 个	0	4 个	用于更换蓄电池
原辅料	其他保养品	1174kg	3826kg	5000kg	车窗玻璃贴膜
原辅料	轮胎	3t	3t	6t	用于更换汽车轮胎

原辅料	UV 灯管	0.6t	0.6t	1.2t	用于 UV 光解
原辅料	焊条	0.1t	0	0.1t	用于焊接
原辅料	过滤棉	0.2t	0.2t	0.4t	用于废气处理设施
原辅料	蜡	0.3t	0.3t	0.6t	用于打磨
能源	电源	扩建后总用量：109304 度			市政提供
	水	扩建后总用量：3469.74 吨			市政提供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钣金灰：钣金灰是由改性树脂、颜料、填料、防沉降剂、钴盐引发剂阻聚剂等助剂，及固化剂（过氧化物）按重量比100:1.5~3调配而成的一种方便快捷的双组份新型嵌填修补材料。

色母：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本项目采用色母均为调配好的液态水性漆，可直接用于喷漆。

控色剂：是汽车漆辅料的一种，在汽车调漆中，调银粉或者珍珠就经常需要用到银粉控色剂，它的主要作用是改变银粉或者珍珠粉的排列，使它们更疏松、并且金属颗粒变粗，金属闪光效果变得更强，并且可以加快漆膜的干燥速度。

车用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英文名称：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10^3 （ 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表 2-3 项目所用主要水性油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颜色	成分/组成信息
1	P990-8933	午夜黑 (色母)	7% - <10% 2-丁氧基乙醇 3% - <5% 炭黑 0.2% - <0.5% 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2	P190-6060	清漆 (稀释剂)	0.1% - <1% 苯乙烯单体 10% - <20% 乙酸(1-甲氧基)2-丙酯 30% - <40% 二甲苯 1% - <5% 苯并三唑紫外吸收剂 1% - <5% 芳香族石脑油
3	P210-939	补涂剂 (固化剂)	0- <1% 1, 6-己二异氰酸酯 0.2% - <0.5% 对甲基苯磺酰异氰酸酯 0.5% - <1% 丙基苯; 0.5% - <1% 异丙苯 1% - <2% 二甲苯; 2% - <3% 乙酸丁酯 3% - <5% 1, 3, 5-三甲苯 15% - <20% 1, 2, 4-三甲基苯 20% - <25% 轻芳烃 40% - <50%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4	P990-8910	通透蓝 (色母)	7% - <10% 2-丁氧基乙醇 0.2% - <0.5% 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5	P990-8918	通透泥黄 (色母)	7% - <10% 2-丁氧基乙醇; 0.5% - <1% 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注：详见附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P990-8933, P190-6060, P210-939, P990-8910, P990-8918

2.2.5、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原有数量	增加量	扩建后总量
1	烤漆房	6870*3890*2650	1	3	4
2	喷漆枪	瓦而特 3000	2	4	6
3	干磨机	RUPES-S145	2	6	8
4	打腊机	--	1	2	3
5	二氧保护焊	--	1	2	3
6	介子机	NBC-250	2	1	3
7	角磨机	--	2	2	4
8	大梁校正仪	--	1	1	2
9	台钳	--	1	1	2
10	双柱升降	--	10	3	13
11	四柱	ZD-QJY-FA	1	2	3
12	四轮定位仪	ZD-A900A	1	1	2
13	波箱顶	--	1	2	3
14	折胎机	FS-850	1	1	2
15	动平衡机	SBM99	1	1	2
16	氮气机	--	1	1	2
17	充气机	FS-602	1	1	2
18	电脑检测仪	--	1	1	2
19	电池充电检测仪	GRX-3000	1	1	2
20	移动废油收集器	BOJELI	2	6	8
21	发动机吊架	--	1	1	2
22	吸尘机	--	1	1	2
23	洗车机	--	1	1	2
24	空压机	--	1	3	4
25	干燥机	--	1	3	4
26	油水分离器	--	1	3	4
27	波箱油交换机	ATF909	1	1	2
28	卧式顶	--	1	3	4

2.2.6 主要产品

表 2-5 主要服务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增加量	扩建后总量
1	喷漆车辆	辆/年	815	1185	2000
2	洗车	辆/年	11218	3782	15000
3	保养车辆	辆/年	2000	8000	10000

2.2.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扩建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人员，扩建后员工共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常规维修工艺流程分析：



图2.3-1 常规维修工艺流程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分析：



图 2.3-2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

事故保险维修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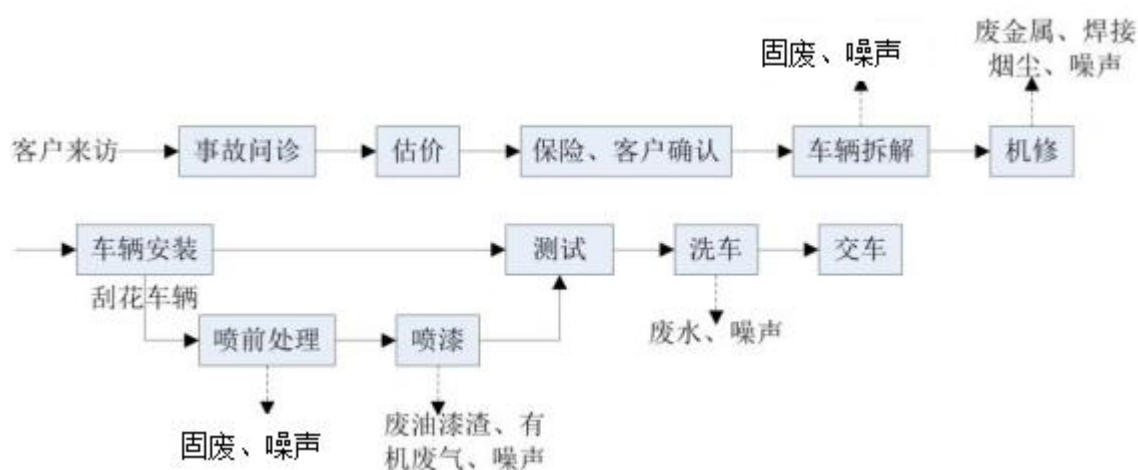


图 2.3-3 事故保险维修工艺流程

喷漆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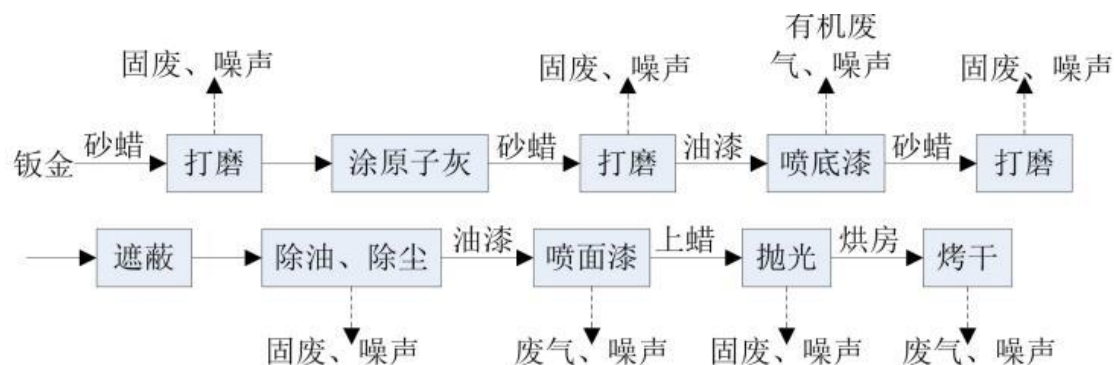


图 2.3-4 喷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一般维修：非事故损坏的车辆来场，经诊断后进行维修，主要为电路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在维修过程，拆解和更换部件会产生噪声和废金属、废橡胶等固体废物。

事故保险维修：发生事故的车辆来场后，先估算维修废用，经保险公司和客户确认后，再拆解车辆进行维修，维修包括电路维修、更换部件和钣金修理，钣金修理主要是对汽车沙板进行整平、焊接等。部分表面刮花的车辆需进行喷漆处理，在喷漆前，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并用遮蔽纸把不需喷漆的位置遮蔽，然后再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喷漆、烤漆及其前处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喷烤漆房：本项目采用的喷烤漆房具有喷漆和烤漆两种功能。喷漆时主送风机将新鲜空气从房外吸入，经过发生器系统进风口的两道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将新鲜空气送进房体顶部的静压室，烤房顶部设置第二道过滤系统（F5的天花过滤棉CC600G）将空气中 $10\mu\text{m}$ 以上的悬浮颗粒100%过滤，对于 $1\mu\text{m}$ 的悬浮颗粒过滤效率可达20%以上。对于 $5\mu\text{m}$ 的悬浮颗粒过滤效率可达98%以上。保证进入房内的空气悬浮颗粒不大于 $10\mu\text{m}$ ，保证喷漆涂层的表面质量。在喷漆状态时发生器系统中的进风和抽风机必须同时工作。气流经过顶篷过滤棉被过滤干净后从顶部均匀地向下流动，房内空载空气流速达 0.35M/S ~ 0.35M/S 可以将在喷漆工作中所产生的大量漆雾通过UV光催化后迅速排走，以达到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汽车修理在分解、修理、钣金打磨、组装阶段主要为噪声污染，并产生少量的固废；喷漆、烤漆阶段产生含苯类废气，少量焊烟和粉尘。洗车过程产生洗车废水。

2.4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汽车进出场区及试车过程中的汽车尾气；打磨废气。

(1) 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保养维修(补漆、烤漆等生产工序)过程中，所排的废气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汽车喷漆与烘干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每天运行3个小时，其作业技术原理是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烤漆房顶部，再经过顶部过滤棉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烤漆房，洁净空气从顶部均匀向下运动，在烤漆房内形成负压式气流，使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再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喷漆完成后，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开始进行烤漆工序，烤房内温度通过电加热升高至预定干燥温度(55° C~60° C)。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级过滤网过滤后，通过电加热器升温后，送至烤漆房顶部气室，再经第二次过滤净化，经风门送至烤漆房内，热风循环，烤漆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楼顶，通过过滤棉+UV光解装置，与喷漆废气汇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烤漆作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水性漆中的有机溶剂，项目工作漆用量为1632L/a(其中水性漆1222L、固化剂225L、稀释剂185L)，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油漆比重取0.9kg/L，则工作漆用量为1468.8kg/a。其中固体份含量按35.2%计，VOCs挥发量按62.45%计(其中二甲苯挥发量按油漆的2.35%计)。

有机溶剂和水按全部挥发计；固体份按70%附着在车身表面，30%形成漆雾(颗粒物)计。工作漆物料平衡见图3.1-1、3.1-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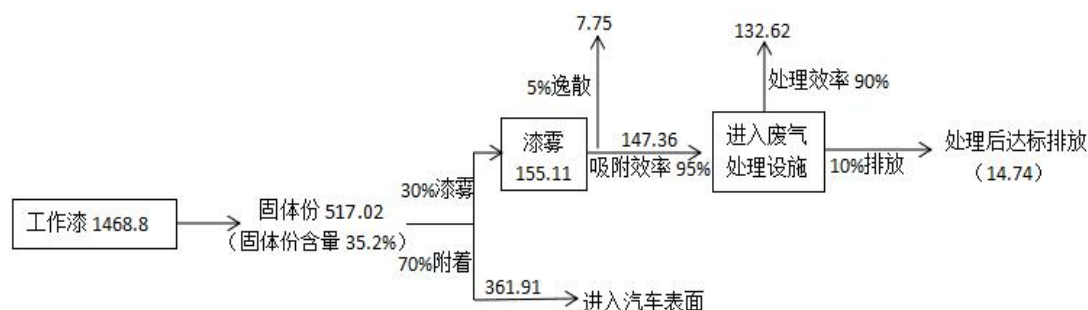


图 3.1-1 工作漆固体份平衡图 单位：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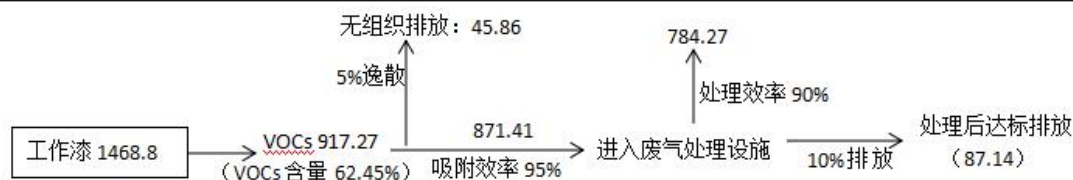


图 3.1-2 工作漆 VOCs 平衡图 单位: kg/a



图 3.1-3 工作漆二甲苯平衡图 单位: kg/a

项目喷、烤漆房采用机械送风+风机抽风换气方式。送风口在喷、烤漆房中部，送风量和抽风量基本相同，则在靠近抽风口的工作区一侧形成风场，保证喷漆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对有机废气、漆雾的吸附效率可达95%。喷、烤漆时，喷漆室在漆雾净化系统引风机抽吸作用下形成负压，漆雾在负压作用下，被引入漆雾过滤器，通过过滤棉滤掉液态漆滴，达到除去漆雾的目的，对有机废气，漆雾的净化效率可达到90%，再由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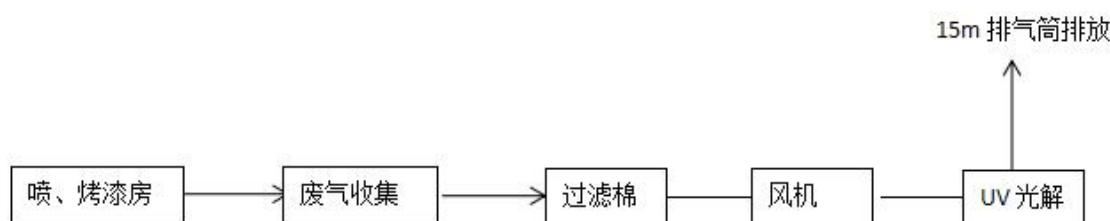


图 3.1-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故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参照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汽车进出场区及试车过程中的汽车尾气

机修车间试车时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NO_x、HC 等，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本项目按平均每天检测、维修及运行 30 辆汽车，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平均每辆车运行用汽油 0.1L，以平均日运行 1h 计，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大气污染物分析》等资料，其各种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排放量见表 3.1-1。

表 3.1-1 汽车燃油排放污染物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年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CO	160	144	0.48
NO ₂	21.1	18.99	0.063
烃类	33.3	29.97	0.099

由于项目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因此以上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评价不再予以分析。

(3) 打磨废气

本项目在补漆前需先进行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根据类比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粉尘产生量一般占钣金灰用量的 10%~20%，本项目所用钣金灰为 210kg/a，本评价粉尘产生量按 20%计，为 0.042t/a。由于每辆车打磨时长不同，故本评价车辆打磨时间取 800h/a，则打磨粉尘排放速率为 0.0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项目打磨废气产生量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因此以上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评价不再予以分析。

(二) 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2) 洗车用水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年洗车约 3782 辆，每辆车用水约为 180L/辆，则年洗车用水量约为 680.76m³/a，洗车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排放量共计约为 612.68m³/a。项目洗车用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洗车用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621.68t/a)	COD _{Cr}	450	0.2798	三级隔油沉淀	250	0.1554
	BOD ₅	180	0.1119		100	0.0622
	SS	500	0.3108		350	0.2176
	LAS	20	0.0124		10	0.0062
	石油类	40	0.0248		10	0.0062

(3)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洗车区洗车，因此地面清洗依托原有项目。原有项目为保证维修区地面清洁，需定期清洗，5 天冲洗一次，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地面清洗用水

量按 2L/(m²·次)计,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项目维修区占地面积 414.9 m²,一年约清洗 60 次,则地面清洗年用水量为: 414.9*2*60=49.79m³/a, 排放量为: 49.79*0.9=44.81m³/a。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LAS、石油类,其浓度的估算值分别为 450mg/L、180mg/L、500mg/L、20mg/L、40mg/L。

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汽车维修时产生噪声的工序很多,但主要是人工操作时锤子敲击汽车零部件的声音,以及维修设备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运行情况	噪声级 dB (A)
1	干磨机	间断	65-75
2	角磨机	间断	65-75
3	CO ₂ 保护焊机	间断	65-70
4	吸尘机	间断	65-75
5	洗车机	间断	65-70
6	敲击声	间断	65-70

产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不会对声学环境产生影响。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及废水性漆桶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机油(含废刹车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一起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本扩建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校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本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汽车进出场区及试车过程中的汽车尾气；打磨废气。

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参照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2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基座安装减振、消声；尽量采取密封作业；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后，项目周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4 本扩建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蓄电池仅供客户充电使用，不维修，无废旧蓄电池产生，损坏蓄电池返还厂家维修。

本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及废水性漆桶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项目营

	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机油（含废刹车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一起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①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②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③废水事故性排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④废气事故性排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⑤自然因素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02-2020-0048-L），同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

4.1.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14551.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173.76 平方米。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有：烤漆房 4 个、喷漆枪 6 台、干磨机 8 台、打蜡机 3 台、二氧保护焊 3 台、介子机 3 台、角磨机 4 台、氮气机 2 台、充气机 2 台、空压机 4 台、洗车机 2 台、干燥机 4 台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展销、信息、售后服务，配套汽车补胎、打气、喷漆等汽车维修服务。改扩建后全年喷漆 2000 辆，洗车约 15000 辆，保养约 10000 辆。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关于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文号：揭市环（榕城）审【2019】44 号。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14551.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173.76 平方米。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有：烤漆房 4 个、喷漆枪 6 台、干磨机 8 台、打蜡机 3 台、二氧保护焊 3 台、介子机 3 台、角磨机 4 台、氮气机 2 台、充气机 2 台、空压机 4 台、洗车机 2 台、干燥机 4 台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展销、信息、售后服务，配套汽车补胎、打气、喷漆等汽车维修服务。改扩建后全年喷漆 2000 辆，洗车约 15000 辆，保养约 10000 辆。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和回用水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1、已落实。本扩建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校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2、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已落实。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二甲苯参照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已落实。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基座安装减振、消声；尽量采取密封作业；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后，项目周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4、已落实。本扩建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蓄电池仅供客户充电使用，不维修，无废旧蓄电池产生，损坏蓄电池返还厂家维修。 本扩建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及废水性漆桶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机油（含废刹车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一起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不小于 25 立方米的	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02-2020-0048-L），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

应急事故池，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	W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Cr、BOD5、氨氮、悬浮物、石油类、LAS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	W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5、氨氮、悬浮物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3#、4#	NMHC、苯、甲苯、二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G1、G2、G3、G4	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N1、N2、N3、N4	Leq (A)	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方法

污染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无量纲)
	COD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 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甲苯		5.0×10^{-4} mg/m ³
	二甲苯		5.0×10^{-4}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附录 E	5.0×10^{-4}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5.0 \times 10^{-4} \text{ mg/m}^3$
	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 mg/m}^3$
	TSP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6-1；

表6-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LAS
W1 生产废 水排放口	9 月 3 日	第一次	6.97	43	84	15.8	2.14	0.81	1.41
		第二次	6.96	47	91	16.2	2.19	0.74	1.37
		第三次	6.95	44	86	16.5	2.14	0.77	1.44
		第四次	6.84	50	79	15.3	2.04	0.68	1.33
W1 生产废 水排放口	9 月 4 日	第一次	6.96	51	82	16.2	2.21	0.83	1.39
		第二次	6.97	53	86	15.7	2.22	0.79	1.42
		第三次	6.93	50	85	16.4	2.20	0.77	1.40
		第四次	7.02	46	90	16.9	2.06	0.85	1.44
标准限值			6-9	100	250	120	25	10	1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6-2；

表6-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W2 生活污 水排放口	9 月 3 日	第一次	7.21	33	134	24.7	4.10
		第二次	7.23	37	131	24.1	4.12
		第三次	7.22	34	136	24.5	4.15
		第四次	7.17	31	128	24.8	4.11
W2 生活污 水排放口	9 月 4 日	第一次	7.24	41	138	24.7	4.22
		第二次	7.22	33	129	24.4	4.16
		第三次	7.21	35	142	24.6	4.21
		第四次	7.18	39	144	23.7	4.26
标准限值			6-9	150	250	120	25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3至表6-10；

表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3日	环境温度：35.4（℃） 大气压：100.60（kPa）

检测点名称：G1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750× 750（mm）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G1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8.41	8.74	8.64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2	0.127	0.125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9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9	0.130	0.173	2.9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0.812	0.911	0.837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8×10 ⁻²	1.32×10 ⁻²	1.21×10 ⁻²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14471	14483	14442	--	--
流速（m/s）		13.1	13.2	13.2	--	--	

备注：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3日			环境温度：35.4（℃）		大气压：100.60（kPa）		
检测点名称：G2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750× 750（mm）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72	7.14	7.65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5	0.097	0.104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9	0.177	0.176	2.9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0.624	0.615	0.623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45×10 ⁻³	8.39×10 ⁻³	8.46×10 ⁻³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15m			--	
	标杆废气量（m³/h）		13542	13647	13575	--	--
	流速（m/s）		12.8	12.8	12.8	--	--
备注：备注：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Ⅱ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3日			环境温度：35.4（℃）		大气压：100.60（kPa）		
检测点名称：G3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750× 750（mm）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G3废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37	6.68	7.13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7	0.104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10	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45	0.131	2.9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54	0.784	0.772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10^{-2}	1.14×10^{-2}	1.12×10^{-2}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423	14512	14523	--	--
	流速 (m/s)		13.4	13.4	13.4	--	--

备注：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3日			环境温度：35.4（℃）		大气压：100.60（kPa）		
检测点名称：G4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750× 750（mm）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73	7.77	7.84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2	0.114	0.115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1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5	0.161	0.190	2.9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0.633	0.657	0.665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21×10 ⁻³	9.63×10 ⁻³	9.73×10 ⁻³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15m			--	
	标杆废气量（m³/h）		14551	14665	14632	--	--
	流速（m/s）		12.8	12.8	12.8	--	--

备注：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Ⅱ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4日			环境温度：35.6（℃）		大气压：100.40（kPa）		
检测点名称：G1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750× 750（mm）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G1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8.23	8.41	8.52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9	0.122	0.123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2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5	0.174	0.159	2.9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0.792	0.881	0.857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4×10 ⁻²	1.28×10 ⁻²	1.24×10 ⁻²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457	14477	14462	--	--
	流速 (m/s)	13.1	13.2	13.2	--	--
备注: 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4日			环境温度：35.6（℃）		大气压：100.40（kPa）		
检测点名称：G2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750× 750（mm）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67	7.58	7.44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4	0.103	0.101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3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3	0.177	0.149	2.9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0.631	0.645	0.653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56×10 ⁻³	8.79×10 ⁻³	8.86×10 ⁻³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15m			--	
	标杆废气量（m³/h）		13558	13635	13571	--	--
	流速（m/s）		12.8	12.8	12.8	--	--
备注：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4日			环境温度：35.6（℃）		大气压：100.40（kPa）		
检测点名称：G3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750× 750（mm）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G3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放速率(kg/h)	6.74	6.85	7.22	9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74×10 ⁻²	9.97×10 ⁻²	0.105	2.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	11	11	12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0.130	0.160	0.160	2.9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724	0.775	0.768	18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14451	14579	14584	--	--
	流速（m/s）		13.4	13.4	13.4	--	--
备注：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Ⅱ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4日			环境温度：35.6（℃）		大气压：100.40（kPa）		
检测点名称：G4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750× 750（mm）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58	7.66	7.71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1	0.112	0.113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2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0	0.176	0.176	2.9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0.617	0.636	0.654	1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00×10 ⁻³	9.32×10 ⁻³	9.57×10 ⁻³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15m			—	
	标杆废气量（m³/h）		14589	14647	14632	—	—
	流速（m/s）		12.7	12.8	12.8	—	—
备注：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11、表6-12；

表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3日				
天气状况：9月3日 35.4℃ 北风 风速：1.71m/s 大气压100.60kPa											
9月3日检测项目及结果（mg/m ³ ）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上风 向	NMHC	0.24	0.23	0.27	#2下 风向	NMHC	0.44	0.38	0.42	10	达标
	TSP	0.125	0.154	0.133		TSP	0.217	0.281	0.295	1.0	达标
	二甲苯	0.0214	0.0211	0.0215		二甲苯	0.0317	0.0325	0.0324	0.2	达标
#3下风 向	NMHC	0.46	0.52	0.51	#4下 风向	NMHC	0.37	0.34	0.40	10	达标
	TSP	0.325	0.311	0.366		TSP	0.365	0.402	0.371	1.0	达标
	二甲苯	0.0355	0.0360	0.0362		二甲苯	0.0282	0.0279	0.0284	0.2	达标
#5喷 漆车间 门口	NMHC	2.13	2.05	1.94	--	--	--	--	--	10.0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即NMHC<10mg/m ³ ；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表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4日					
天气状况：9月4日 35.6℃ 北风 风速：1.67m/s 大气压100.40kPa											
9月4日检测项目及结果（mg/m³）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NMHC	0.25	0.21	0.22	#2下风向	NMHC	0.42	0.39	0.43	10	达标
	TSP	0.137	0.121	0.117		TSP	0.237	0.227	0.295	1.0	达标
	二甲苯	0.0225	0.0219	0.0214		二甲苯	0.0325	0.0321	0.0334	0.2	达标
#3下风向	NMHC	0.44	0.43	0.51	#4下风向	NMHC	0.35	0.37	0.36	10	达标
	TSP	0.386	0.378	0.395		TSP	0.357	0.361	0.379	1.0	达标
	二甲苯	0.0327	0.0351	0.0345		二甲苯	0.0275	0.0283	0.0277	0.2	达标
#5 喷漆车间门口	NMHC	2.07	1.93	2.16	--	--	--	--	--	10.0	达标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即NMHC<10mg/m³；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13；

表6-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噪声			采样时间：2020年9月3日- 2020年9月4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9月3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9月4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外1m	57.2	46.1	57.5	46.2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边外1m	58.3	47.1	58.1	46.8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边外 1m	57.8	46.6	57.7	46.7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边外 1m	56.7	46.2	57.2	46.4	60	50	达标
气候状况		晴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71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70m/s	晴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67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68m/s	—	—	—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备注：噪声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表七 环保管理检查**(1) 检查本项目环保工作概况**

本项目基本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设施要求。

(2)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2019年11月，我司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5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文号为：揭市环（榕城）审[2019]44号。

(3) 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资料有专人进行管理，并存放在固定的档案柜中保存。

(4) 检查固体废物的排放、利用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本扩建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蓄电池仅供客户充电使用，不维修，无废旧蓄电池产生，损坏蓄电池返还厂家维修。

本扩建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及废水性漆桶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机油（含废刹车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一起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验收监测结论：**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14551.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173.76 平方米。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有：烤漆房 4 个、喷漆枪 6 台、干磨机 8 台、打蜡机 3 台、二氧保护焊 3 台、介子机 3 台、角磨机 4 台、氮气机 2 台、充气机 2 台、空压机 4 台、洗车机 2 台、干燥机 4 台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展销、信息、售后服务，配套汽车补胎、打气、喷漆等汽车维修服务。改扩建后全年喷漆 2000 辆，洗车约 15000 辆，保养约 10000 辆。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整个项目建设进行验收。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扩建后员工共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受我司的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连续 2 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情况

经两天 8 次的检测，生产废水处理采样口监测项目，pH 值范围 6.84~7.02（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3mg/L、化学需氧量 9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mg/L、氨氮 2.22mg/L、石油类 0.85mg/L、LAS1.44mg/L。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排放口采样口监测项目，pH 值范围 7.17~7.24（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1mg/L、化学需氧量 1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mg/L、氨氮 4.26mg/L。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2、有组织废气情况

本扩建项目喷漆房有组织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和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喷漆、烤漆废气，该套设备对漆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90%，风机风量25000m³/h；经2天6次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数据显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装置处理后，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情况

经两天 6 次的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各因子最大值各为：非甲烷总烃：0.51mg/m³、总悬浮颗粒物：0.395mg/m³、二甲苯：0.0351mg/m³，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即 NMHC<10mg/m³；二甲苯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情况

经过两天四次检测，项目厂界东边、西边、南边、北边四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为：57.2dB（A）~58.3dB（A），夜间噪声测值为：46.1dB（A）~47.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要素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符合要求达标排放。该项目目前基本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 （2）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 （3）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管理，保证防治措施的稳定运作。
-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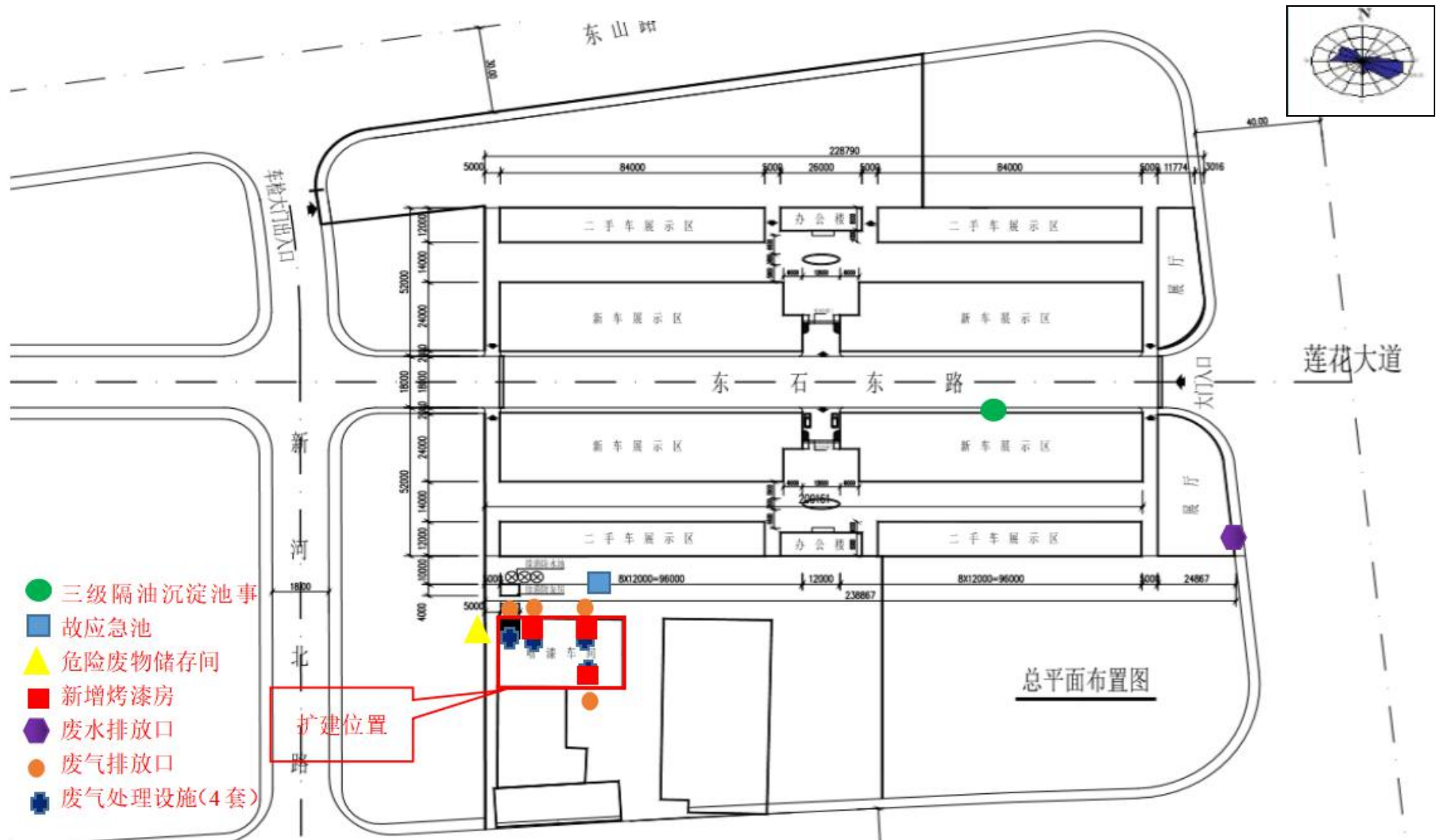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19〕4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 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14551.16m²，建筑面积 15173.76m²。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有：烤漆房 4 个、喷漆枪 6 台、干磨机 8 台、打腊机 3 台、二氧保护焊 3 台、介子机 3 台、角磨机 4 台、氮气机 2 台、充气机 2 台、空压机 4 台、洗车机 2 台、干燥机 4 台等。项目主要主要从事汽车展销、信息、售后服务，配套汽车补胎、打气、喷漆等汽车维修服务。改扩建后全年喷漆 2000 辆，洗车约 15000 辆，保养约 10000 辆。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和回用水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不小于25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

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二)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5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各股室、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ED-20200914152

项目名称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页数 共 12 页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编制 庄燕梅
审核 陈伟东
签发 孔
签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34号
电话：4408553008；020-32052411
邮编：510530
传真：020-32053661-81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HLED-20200914152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		
联系人	朱初发	电话	138281881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工况	≥75%
检测人员	张思亮、邓燕萍、张国平、 谢佳盈	检测日期	2020.9.3-2020.9.4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HLED-20200914152

二、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生活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无量纲)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 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甲苯		5.0×10 ⁻⁴ mg/m ³
	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6-2010 附录 E	5.0×10 ⁻⁴ mg/m ³
	甲苯		5.0×10 ⁻⁴ mg/m ³
	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TD. 证书编号: HLED-20200914152

三、检测结果

表3-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mg/L；pH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LAS
W1 生产废 水排放口	9 月 3 日	第一次	6.97	43	84	15.8	2.14	0.81	1.41
		第二次	6.96	47	91	16.2	2.19	0.74	1.37
		第三次	6.95	44	86	16.5	2.14	0.77	1.44
		第四次	6.84	50	79	15.3	2.04	0.68	1.33
W1 生产废 水排放口	9 月 4 日	第一次	6.96	51	82	16.2	2.21	0.83	1.39
		第二次	6.97	53	86	15.7	2.22	0.79	1.42
		第三次	6.93	50	85	16.4	2.20	0.77	1.40
		第四次	7.02	46	90	16.9	2.06	0.85	1.44
标准限值			6-9	100	250	120	25	10	1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表3-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W2 生活污水排放口	9 月 3 日	第一次	7.21	33	134	24.7	4.10
		第二次	7.23	37	131	24.1	4.12
		第三次	7.22	34	136	24.5	4.15
		第四次	7.17	31	128	24.8	4.11
W2 生活污水排放口	9 月 4 日	第一次	7.24	41	138	24.7	4.22
		第二次	7.22	33	129	24.4	4.16
		第三次	7.21	35	142	24.6	4.21
		第四次	7.18	39	144	23.7	4.26
标准限值			6-9	150	250	120	25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HLED-20200914152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3日			环境温度: 35.4 (℃)		大气压: 100.60 (kPa)		
检测点名称: G1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 750× 75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G1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放速率 (kg/h)	8.41	8.74	8.64	9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22	0.127	0.125	2.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	9	12	12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159	0.130	0.173	2.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12	0.911	0.837	18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18×10 ⁻²	1.32×10 ⁻²	1.21×10 ⁻²	1.4	达标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			—	—
	流速 (m/s)		14471	14483	14442	—	—
			13.1	13.2	13.2	—	—
备注: 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3日			环境温度: 35.4 (℃)		大气压: 100.60 (kPa)		
检测点名称: G2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 750×75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7.72	7.14	7.65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5	0.097	0.104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77	0.176	2.9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624	0.615	0.623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5×10^{-1}	8.39×10^{-2}	8.46×10^{-2}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米)		15m			—	
	标杆废气量 (m³/h)		13542	13647	13575	—	—
	流速 (m/s)		12.8	12.8	12.8	—	—

备注: 备注: 总 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HLED-20200914152

表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3日			环境温度: 35.4 (℃)		大气压: 100.60 (kPa)		
检测点名称: G3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 750× 75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检测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3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6.37	6.68	7.13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7	0.104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	10	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45	0.131	2.9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754	0.784	0.772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10^{-2}	1.14×10^{-2}	1.12×10^{-2}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14423	14512	14523	—	—
	流速 (m/s)		13.4	13.4	13.4	—	—
备注: 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3日			环境温度: 35.4 (℃)		大气压: 100.60 (kPa)		
检测点名称: G4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 750× 75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7.73	7.77	7.84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4	0.115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1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5	0.161	0.190	2.9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633	0.657	0.665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10^{-3}	9.63×10^{-3}	9.73×10^{-3}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米)		15m			—	
	标杆废气量 (m³/h)		14551	14665	14632	—	—
	流速 (m/s)		12.8	12.8	12.8	—	—
备注: 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报告编号: HLED-20200914152

表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4日			环境温度: 35.6 (℃)		大气压: 100.40 (kPa)		
检测点名称: G1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 750× 75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23	8.41	8.52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2	0.123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74	0.159	2.9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92	0.881	0.857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28×10 ⁻²	1.24×10 ⁻²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457	14477	14462	—	—
	流速 (m/s)		13.1	13.2	13.2	—	—

备注: 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4日			环境温度: 35.6 (℃)		大气压: 100.40 (kPa)		
检测点名称: G2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 750× 75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7.67	7.58	7.44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3	0.101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7	0.149	2.9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631	0.645	0.653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6×10^{-2}	8.79×10^{-2}	8.86×10^{-2}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米)		15m			—	
	标杆废气量 (m³/h)		13558	13635	13571	—	—
	流速 (m/s)		12.8	12.8	12.8	—	—
备注: 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报告编号: HLED-20200914152

表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4日			环境温度: 35.6 (℃)		大气压: 100.40 (kPa)		
检测点名称: G3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 750×75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G3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6.74	6.85	7.22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4×10^{-2}	9.97×10^{-2}	0.105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	11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60	0.160	2.9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724	0.775	0.768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2}	1.13×10^{-2}	1.12×10^{-2}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14451	14579	14584	—	—
	流速 (m/s)		13.4	13.4	13.4	—	—
备注: 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4日			环境温度: 35.6 (℃)		大气压: 100.40 (kPa)		
检测点名称: G4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解装置+过滤棉				
测点内径: 750× 75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7.58	7.66	7.71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2	0.113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76	0.176	2.9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0.617	0.636	0.654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0×10^{-3}	9.32×10^{-3}	9.57×10^{-3}	1.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米)		15m			—	
	标杆废气量 (m³/h)		14589	14647	14632	—	—
	流速 (m/s)		12.7	12.8	12.8	—	—
备注: 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 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HLED-20200914152

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3日					
天气状况：9月3日 35.4℃ 北风 风速：1.71m/s 大气压100.60kPa											
9月3日检测项目及结果（mg/m ³ ）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NMHC	0.24	0.23	0.27	#2下风向	NMHC	0.44	0.38	0.42	10	达标
	TSP	0.125	0.154	0.133		TSP	0.217	0.281	0.295	1.0	达标
	二甲苯	0.0214	0.0211	0.0215		二甲苯	0.0317	0.0325	0.0324	0.2	达标
#3下风向	NMHC	0.46	0.52	0.51	#4下风向	NMHC	0.37	0.34	0.40	10	达标
	TSP	0.325	0.311	0.366		TSP	0.365	0.402	0.371	1.0	达标
	二甲苯	0.0355	0.0360	0.0362		二甲苯	0.0282	0.0279	0.0284	0.2	达标
#5喷漆车间门口	NMHC	2.13	2.05	1.94	—	—	—	—	—	10.0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即NMHC<10mg/m ³ ；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9月4日					
天气状况：9月4日 35.6℃ 北风 风速：1.67m/s 大气压100.40kPa											
9月4日检测项目及结果（mg/m ³ ）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NMHC	0.25	0.21	0.22	#2下风向	NMHC	0.42	0.39	0.43	10	达标
	TSP	0.137	0.121	0.117		TSP	0.237	0.227	0.295	1.0	达标
	二甲苯	0.0225	0.0219	0.0214		二甲苯	0.0325	0.0321	0.0334	0.2	达标
#3下风向	NMHC	0.44	0.43	0.51	#4下风向	NMHC	0.35	0.37	0.36	10	达标
	TSP	0.366	0.378	0.395		TSP	0.357	0.361	0.379	1.0	达标
	二甲苯	0.0327	0.0351	0.0345		二甲苯	0.0275	0.0283	0.0277	0.2	达标
#5喷漆车间门口	NMHC	2.07	1.93	2.16	—	—	—	—	—	10.0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即NMHC<10mg/m ³ ；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T 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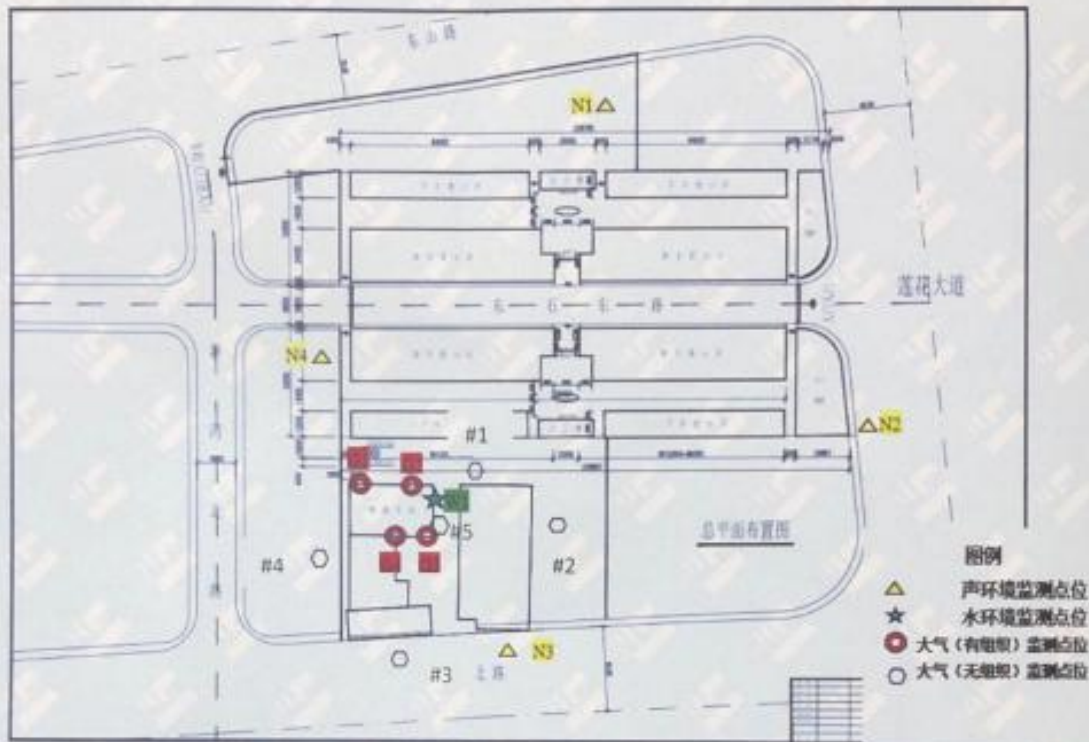
样品种类: 噪声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4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9月3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9月4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外1m	57.2	46.1	57.5	46.2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边外1m	58.3	47.1	58.1	46.8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边外1m	57.8	46.6	57.7	46.7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边外1m	56.7	46.2	57.2	46.4	60	50	达标
气候状况		晴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71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70m/s	晴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67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1.68m/s	—	—	—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 报告编号: HLED-20200914152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00730446979P
法定代表人	彭战葵	联系电话	13902763123
联系人	朱初发	联系电话	13828188123
传 真		电子邮箱	jyrtm@163.com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北路以北新河路以东厂房南幢 中心经度 116.388783; 中心纬度 23.573936		
预案名称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朱初发	报送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5202-2020-0048-L		
报送单位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郑盛阳	经办人	林荣峰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551.16 m ² ，总建筑面积 15173.76 m ² 。全年喷漆汽车 2000 辆，洗车约 15000 辆，保养约 10000 辆。				实际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551.16 m ² ，总建筑面积 15173.76 m ² 。全年喷漆汽车 2000 辆，洗车约 15000 辆，保养约 10000 辆。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榕城）审【2019】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揭阳市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揭阳市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营运单位	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00730446979P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202106]号

甲方：揭阳市荣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01
2.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1
3.	HW49	含机油抹布	袋装	0.1
4.	HW49	废机油罐	桶装	0.1
5.	HW49	废滤芯	袋装	0.2
6.	HW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7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西、环市北路以北】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___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



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揭阳市荣通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和国
2020年05月21日
电话: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698
有效期:2021年05月21日
无

粤交运管许可肇 字 441200034027 号

业户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
吉工业园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类、6类1项、6类2项(仅准许运输:医院
诊所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或(生物)医学废弃物、8类、9类
未另作规定的,或管制的医学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证件有效期:2020 年04 月01 日至 2024 年06 月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揭阳市荣通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8866

有效期: 2020年05月22日至2021年05月21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802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北)纬22°56'22", 东经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类中的 265-001-012-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中的 266-001-003-05、900-004-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剂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 251-013-11、252-011-11、450-001-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4-17),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45 类中的 261-064-069-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9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共计 259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

此证再复印无效

揭阳市荣通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66

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1年05月21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4412041501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2020 07 02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22°56'22"，东经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06（500吨/年）、900-402-06、900-403-06、900-404-06（7000吨/年），仅限液态）7500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61-013-11、261-014-11、261-021-025-11、261-030-035-11、900-013-11，仅限液态）1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0-254-12、900-256-12）3000吨/年，有机树脂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3-13、900-016-13）35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900-019-16）1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059-17、336-062-17、336-063-17）4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类中的092-003-33）100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900-037-46）300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48、321-004-48、321-007-011-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8-021-48、321-027-48和321-029-48）3200吨/年，共计20000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仅限废包装容器）3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1月28日





此証書復印有效

揭阳市荣通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仕海
电话：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698

2020年05月22日 2021年05月21日

未加蓋本公司公章無效

4412041810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0 07 02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22°56'22"，东经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8,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9-212-08, 900-214-08, 900-216-220-08, 900-249-08) 6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2-06-17, 336-066-17, 仅限污泥) 20000 吨/年、含铬废物 (HW21 类中的 193-001-21, 336-100-21, 397-002-21, 仅限污泥) 2000 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4-001-22, 397-005-22, 397-051-22, 仅限污泥) 30000 吨/年、含镍废物 (HW46 类中的 261-087-46, 394-005-46) 2000 吨/年 [污泥含 5.4 万吨/年, 限定其中从冶炼炼 4.2 万吨/年, 湿法冶炼 1.2 万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仅限废液) 400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5-49, 含元器件 21000 吨/年, 不含元器件 4000 吨/年, 共 125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36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铬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09-17、336-101-17, HW21 类中的 261-138-21、336-100-21, 仅限废液) 12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8-17、336-062-17、336-067-17, HW22 类中的 300-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 仅限废液) 24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镍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 HW46 类中的 261-087-46, 仅限废液) 2700 吨/年, 含锌废物 (HW23 类中的 900-021-23, 仅限废液) 12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 336-104-33、900-027-029-33) 600 吨/年、废碱 (HW34) 6300 吨/年、废碱 (HW35) 3600 吨/年, 共 21600 吨/年。共计 1466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仅限废含汞荧光灯)、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整改情况：

